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求為原判決廢棄、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0萬元及利息之判決，是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經核為2800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8萬7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